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1 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經本局性平工作小組 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前言

「性別主流化」是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藉由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措施，使同仁訂定各項計畫具有性別觀點，並進行計畫分析，以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資源，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本局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透過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等，以設定與改善本局各項勤、業務與預算規劃、推行，加強同仁性別意識、性別議題與執法、婦幼安全等教育訓練，並利用各種機會宣導民眾對於性別平等、婦幼工作預防犯罪、婦女人身安全，同時推動發展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工作、查處人口販運仲介等工作，以落實性別平等、實質改善社會風氣與治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聯絡人	副局長室	呂新財	副局長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人事室	黃艾狄	主任
性別業務承辦人	人事室	周容徽	助理員

壹、112 年度提報新北市政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
措施：(婦幼警察隊)

亮點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
推動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及被害人協助	利用預防作為以及偵處作為雙管齊下，藉以減少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以及事後之影響： 一、預防作為： (一)深入本市各級學校及社區，利用各種集會辦理專題演講或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針對統計易受害族群(19-25 歲女性)加強宣導防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行為(包含兒少性剝削)，針對男性著重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行為之相關法律責任，建立民眾「注重身體自主權」之防衛觀念，事前教育預防並嚇阻不法。112 年至本市國中小、車站、商場、公園等舉辦「警察姐姐說故事」活動及設攤宣導有關「注重身體自主權、防制性私密影像外流」之防衛觀念活動計 297 場，1 萬 703 人次參加。 (二)透過熱門網路社群媒體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發布宣導貼文、影片防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行為(包含兒少性剝削)，擴大宣傳效果。112 年以標題「認識數位/網路犯罪型態、防範兒少性剝削」於本局官方網路社群媒體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觀念計 28 則貼文，總點閱人數達 15 萬 3,300 人次。 (三)利用各種集會辦理專題演講，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期透過員警與易受害族群活動互動中，加強宣導防範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行為計 12 場次，2,106 人次參加。 二、偵查作為： (一)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包含兒少性剝削)」加以統計，從中研析加害人及被害人之性別、年齡分布、動機等性質，採取相關因應預防措施，以有效遏止犯罪發生，並可作為犯罪預防宣導之依據。112 年 1-12 月受理數位/網路性暴力案件計 783 案，成人計 496 案、兒少計 287 案；男性被害人 324 名(占 41%)、女性被害人 459 名(占 59%)。 (二)針對跟蹤騷擾案件視個案實際狀況適時開立書面告誡，約制並降低行為人再犯。就「跟蹤騷擾案件及核發書面告誡」加以統計，112 年 1-12 月受理跟蹤騷擾案件共計 423 件，核發 248 件告誡書，違反告誡書計 13 件，顯見警方開立告誡書，對加害人約制效果已見成效。

	(三)協助被害人(含未成年及成年) 通知網路平台業者下架性私密影像，避免資料持續遭瀏覽或外流，112 年協助被害人移除下架性私密影像計 153 件，本局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防治四法修正，與 iWIN 合作辦理普及式教育訓練，積極培訓一線員警知能，並建立轄內 iWIN 申訴管道，有效協助兒少與避免民眾受害，獲 iWIN 機構致贈感謝狀，表達肯定之意。
--	--

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人事室)

一、召集人：局長廖訓誠

二、成員

	總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成員	16	8	8	50%	

三、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2	實際開會次數	2	議案數量	19	府外委員姓名(含職稱)	理事長李萍 教授黃翠紋 教授林麗珊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2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0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2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2	二級機關委員姓名(含機關名稱及職稱)	婦幼警察隊隊長劉家次

註：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從 107 年第 2 次會議起開始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參、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科、人事室)

一、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含數位課程)

(一)實體部分：(訓練科)

預計於 113 年上半年規劃性別等相關課程。

(二)數位部分：(人事室)

總人數：7023 男性人數：6049 女性人數：974

年度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10	6768	100%	6063	100%	705	100%
111	7170	100%	6164	100%	1006	100%
112	7023	100%	6049	100%	974	100%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

總人數：708 男性人數：649 女性人數：59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708	100%	649	100%	59	100%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人事室)

(一)專責人員(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 7 成以上者)

總人數：0 男性人數：0 女性人數：0

專責人員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主管

總人數：男性人數：0 女性人數：0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總人數：22 男性人數：13 女性人數：9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22	100%	13	100%	9	100%

肆、性別影響評估：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秘書室)

本局 112 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計 2 案，分別為「少年保護輔導計畫」(計畫案)及「婦幼安全宣導計畫」(計畫案)，前述 2 案均經業務單位邀請專家參與評估程序，業於 112 年 9 月 5 日本局 11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備查，另附研考會 112 年 12 月 15 日複審意見本局回覆說明表供參。

項次	計畫名稱	類別	決行層級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1	少年保護輔導計畫	☐ 工程案 ☒ 計畫案	☐ 府一層決行 ☒ 非府一層決行	黃翠紋	☐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一、未來在進行成效評估時，分析不同性別參與學生之受益情形，進而作為未來相關計畫推動之參考，爰以不同性別為考量因素辦理宣導作為。 二、結合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社會局、教育局等網絡資源共同辦理本案。	112 年 9 月 5 日
2	婦幼安全宣導計畫	☐ 工程案 ☒ 計畫案	☐ 府一層決行 ☒ 非府一層決行	黃翠紋	☐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每年均辦理性別暴力以及人身安全宣導，針對每年所受理之案件進行分析，從而修改宣導方式，提升宣導效益。	112 年 9 月 5 日

伍、性別統計及分析(統計室)

一、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1-1.html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357 項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357 項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是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			
項次	(增/修)	指標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或指標修正說明
1	增	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依案類別-網路詐欺	▲刑事案件：指凡行為人觸犯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之案件。 ▲嫌疑犯：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為犯罪加害人。▲網路詐欺：指利用網路或網路空間之一部分對潛在之被害人實施誘騙行為，進而使被害人與之進行交易，或依照詐欺指示將款項匯入金融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
2	增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依案類別-網路詐欺	▲刑事案件：指凡行為人觸犯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之案件。 ▲犯罪人口率：指每 10 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公式：犯罪人口率=(當期嫌疑犯人數／當期期中人口數)×100,000。 ▲網路詐欺：指利用網路或網路空間之一部分對潛在之被害人實施誘騙行為，進而使被害人與之進行交易，或依照詐欺指示將款項匯入金融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
3	增	刑事案件被害人數依案類別-網路詐欺	▲刑事案件：指凡行為人觸犯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之案件。 ▲被害人：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網路詐欺：指利用網路或網路空間之一部分對潛在之被害人實施誘騙行為，進而使被害人與之進行交易，或依照詐欺指示將款項匯入金融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

二、性別分析(含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分析公布網址	(性別統計分析)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2-1.html (性別分析)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4-1.html
(二)性別分析篇數(篇)	48 篇(性別統計分析 41 篇、性別分析 7 篇)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分析說明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1	新北市機動車交通事故概況	統計室	蘇郁媚科員	112/3/25 簽奉局長核定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一、歷年「機動車交通事故」均為國人事故傷害死亡最主要原因，約占意外事故的四成；新北市 110 年每十萬人口男性因「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女性的 2.20 倍。 二、就近五年(107-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平均占比觀察，不論性別皆呈逐年上升趨勢，男性死傷人數為女性的 1.42 倍；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共 6 萬 1,716 人(男性占 57.85%，女性占 42.15%)，較 107 年 4 萬 6,565 人增加 1 萬 5,151 人(+32.54%)，增加率均達三成以上；歷年男性死亡人數平均占七成以上，受傷人數則約占六成，均遠高於女性；不論性別死亡人數均以「60 歲以上」族群占比最高。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2	新北市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概況	統計室	何典軒科員	112/4/27 簽奉局長核定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一、近五年(107-111 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每十萬「65 歲以上」高齡者死亡 13.77~17.58 人，皆為六都次低，而在新北市各年齡組中則皆為最高。 二、近五年本市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死亡人數 454 人，以發生時段分析，「06~08 時」占 13.88%最多，其次為「16~18 時」占 13.44%，再次為「10~12 時」占 12.78%，三個時段合計占 40.09%；男性占 63.22%遠高於女性，且各時段男性人數亦皆高於女性，其中以「14~16 時」差距 25 人為最大。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3	新北市近年詐欺犯罪概況	統計室	游雅婷辦事員	112/7/31 簽奉局長核定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一、106 年至 111 年新北詐欺案占全般刑案比率呈逐年遞增情形；110 年起新北市詐欺犯罪方法以「投資詐欺」占最高，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居第 3。 二、112 年 1-6 月(以下簡稱本期)查獲詐欺案嫌疑犯 2,273 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 68.02%)，較上年同期增加 38.01%，其中以「30-39 歲」較上年同期增加 175 人(+43.97%)最多；另以犯罪人口率觀察，各年齡層每十萬人口以「18-23 歲」189.56 人為最高。 三、本期詐欺案被害人 3,740 人(其中以女性被害人占 51.12%較多)，較上年同期減少 1.99%，其中以「24-29 歲」減少 117 人(-14.29%)最多；另以被害人口率觀察，各年齡層每十萬人口以「18-23 歲」257.44 人為最高。 四、依案類與年齡層交叉分析，本期「投資詐欺」每十萬人口以「24-39 歲」62.36 人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每十萬人口以「18-23 歲」101.21 人最多，「假網路拍賣(購物)」每十萬人口以「18-23 歲」48.60 人最多。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

				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 (年/月/日)
4	強化新北市「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執行與成效	婦幼警察隊、統計室	黃曼倫警務員、奚惠如科員	112/6/28 簽奉局長核定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跟騷法》施行一周年(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止,以下簡稱本期)警察局平均每月受(處)理跟騷案件約 39 件,後期受(處)理件數較前期減少 27.51%。 (二)本期被害人女性為男性的 6.48 倍,其相對行為人男性為女性的 5.58 倍;行為人係男性且被害人係女性之案件占 77.37%,性別差異顯著。 (三)本期受(處)理跟騷案件之行為樣態,平均每百件中以通訊騷擾 61.42 件最多,其次為盯梢尾隨 56.47 件,監視觀察 51.94 件再次之;其中以監視觀察性別差異最大,平均每百名男性計 55.61 人,而女性則為 40.30 人。 (四)一般跟騷案件核發書面告誡占 67.35%;家暴併跟騷案件核發書面告誡占 81.50%,顯見家暴併跟騷案件核發書面告誡之比例較高。目前核發書面告誡後再次受(處)理之跟騷案件占核發書面告誡 8.31%,亦即書面告誡具有 9 成以上的嚇阻效果。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衡酌跟騷法目前僅施行一年,後端服務案件不多,難以進行分析及評估,爰選定第一級預防作為「提升民眾跟蹤騷擾相關法令知識」作為計畫,提出兩案執行方案,一案為針對遭跟騷被害人進行法令說明及宣導,被害人因自身已遭遇跟蹤騷擾,對於該法令的解釋及流程說明更能完整吸收,一案為針對全市市民進行宣導,利用多元化宣導方式,對於不同年齡、性別、場域進行不同方式之犯罪預防宣導,讓跟蹤騷擾概念廣為宣傳,除了讓民眾能了解法令,遭跟蹤騷擾時知悉如何求救及應變外,也能讓民眾知悉哪些行為可能構成跟蹤騷擾,讓自己避免成為跟蹤騷擾的加害者。				

- **性別統計分析**是運用性別統計的量化資料,考量性別多元交織的不同因素(如種族、族群、年齡、地域、文化等),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性別統計分析通常性別分析的前置作業。
- **性別分析**則是運用性別統計分析,結合質化資料探討,分析不同性別的處遇,及辨認其差異和需求,據以擬定性別計畫、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換言之性別分析除有性別統計,更需結合計畫擬訂或政策評估。

陸、性別預算(會計室)

一、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辦理警政性別統計	21,000	提供警政性別統計資訊，促使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反映在政策制定中，期能作為制訂警政性別平等政策及預防犯罪之參考。
2	守望相助隊教育訓練(辦理任務訓練、非示範觀摩講習等加強婦幼安全保護及宣導)	539,350	1. 運用民間資源，弭補警力不足。 2. 各守望相助隊，依轄區特性編排巡守勤務，加強婦幼安全保護。
3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4,514,950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性別友善辦公環境執行計畫」，改善女性員警辦公環境及空間規劃，以提升服務品質。
4	錄影監視系統	606,286,147	1. 運用科技輔助，彌補警力不足。 2. 擴大防衛空間，有效維護治安。 3. 嚇阻犯罪發生，增進民眾安全。 4. 強化蒐證能力，提升偵防效能。
5	辦理志工在職教育訓練與預防犯罪宣導。	984,900	1. 在協勤時，可協助警方處理女性被害人時，較容易闡述案件真實狀況。 2. 可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的認知，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
6	專家學者出席與婦女權益有關會議並提供諮詢意見	37,500	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暨提升服務品質，定期召集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就特殊案件進行討論，各網絡單位提出已協助及即將協助事項，並與司法程序統整，達成即時協助、迅速偵辦、公正審判之目標。
7	舉辦處理人身安全案件之各項研習活動	343,200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建立參訓名冊，統計受訓時數，提升同仁偵辦婦幼案件專業度及敏感度，有效建構綿密之婦幼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

8	辦理各項婦幼工作預防犯罪宣導	1,200,000	藉由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積極建立「零暴力家園」，促進性別平等，落實兩性平權，實踐市長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
9	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各項婦幼安全、性別平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	390,000	藉由社區治安會議溝通平台對參與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總計		614,317,047	

二、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辦理警政性別統計	21,000	提供警政性別統計資訊，促使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反映在政策制定中，期能作為制訂警政性別平等政策及預防犯罪之參考。
2	守望相助隊教育訓練(辦理任務訓練、非示範觀摩講習等加強婦幼安全保護及宣導)	539,350	1. 運用民間資源，弭補警力不足。 2. 各守望相助隊，依轄區特性編排巡守勤務，加強婦幼安全保護。
3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804,000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性別友善辦公環境執行計畫」，改善女性員警辦公環境及空間規劃，以提升服務品質。
4	錄影監視系統	621,110,147	1. 運用科技輔助，彌補警力不足。 2. 擴大防衛空間，有效維護治安。 3. 嚇阻犯罪發生，增進民眾安全。 4. 強化蒐證能力，提升偵防效能。
5	辦理志工在職教育訓練與預防犯罪宣導。	973,500	1. 在協勤時，可協助警方處理女性被害人時，較容易闡述案件真實狀況。 2. 可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的認知，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

6	專家學者出席與婦女權益有關會議並提供諮詢意見	80,000	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暨提升服務品質，定期召集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就特殊案件進行討論，各網絡單位提出已協助及即將協助事項，並與司法程序統整，達成即時協助、迅速偵辦、公正審判之目標。
7	舉辦處理人身安全案件之各項研習活動	288,800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建立參訓名冊，統計受訓時數，提升同仁偵辦婦幼案件專業度及敏感度，有效建構綿密之婦幼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
8	辦理各項婦幼工作預防犯罪宣導	1,088,000	藉由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積極建立「零暴力家園」，促進性別平等，落實兩性平權，實踐市長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
9	實施法律輔導宣講及校園巡迴法律劇場	400,000	藉由入校實施宣導，建立學生及老師性別平等觀念。
10	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各項婦幼安全、性別平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	390,000	藉由社區治安會議溝通平台對參與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總計		626,694,797	

柒、性別平等宣導：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婦幼警察隊)

一、宣導方式(量化)

宣導方案	1. 平面	2. 網頁	3. 廣播	4. 影音	5. 座談會	6. 說明會	7. 記者會	8. 活動	9. 其他
宣導人次	41	3,185	26	1,876	469	0	0	5,106	0
總計	10,703								

二、宣導對象(量化)

宣導對象	1. 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	2. 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3. 區公所所屬員工	4. 人民團體	5. 民間組織	6. 企業	7. 里鄰長或一般民眾	8. 其他
宣導人次	219	1,591	95	362	243	171	8,022	0
總計	10,703							

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註：不含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

共1件

項次	主題	簡述內容	對外授課場次	主責科室及同仁姓名(職稱)	附件
1	警察姊姊說故事	編寫宣導家暴、性別暴力、性騷擾防治兒童繪本，到校園、公園、商場、車站以說故事方式作宣導。	297	婦幼警察隊分隊長 劉書安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婦幼警察隊、後勤科、人事室)

一、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辦理如下：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辦理單位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婦幼隊	辦理家庭暴力、性別暴力犯罪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從源頭及日常活動場域降低被害可能，結合各類集會如派出所治安會議及分局層級治安會報宣導。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例如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檢視並改善傳統宗教禮俗之性別不平等、多元性別友善措施、設立專區澄清性別歧視謠言等之具體措施。		
	3. 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婦幼隊	配合犯罪預防科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及社區輔導訪視，結合警政、社政、消防、諮詢顧問及協力單位等網路資源，鼓勵鄰里社區積極推動性平相關工作。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1. 考量多元性別者需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建置或改善多元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空間納入多元性別友善設計。	後勤科	112 年度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廳舍整修工程案。
	2. 依據不同性別的高齡者需求，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例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後勤科	112 年度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廳舍整修工程案。
	3. 建構社區公共照顧服務措施，例如布建社區公共化托育家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辦理單位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三) CEDAW 及性別 平等宣導	1. 辦理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活動，例如臺灣女孩日、多元性別、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 STEA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杜絕數位性暴力、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等議題。	婦幼隊	112年4月8日配合市府辦理「112新北市兒童安全嘉年華」，現場安排警察姐姐說故事、小英雄波力的射擊體驗活動，宣導兒少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性別平等觀念，讓小朋友玩樂中學習。
	2. 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	婦幼隊	112 年 7 月 19-20 日辦理 CSI 鑑識營，融入 CEDAW 第 5 條及第 10 條，向民眾加強宣導打破傳統思維，家庭多元發展及不以刻板印象限制孩童發展等性別平等觀念。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 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例如醫護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人事室	112 年 4 月 26 日發布「從跟蹤騷擾防治法的制訂了解 CEDAW」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供所屬單位利用適當集(機)會時機多加運用宣導。
	2. 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人事室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布「懶人包-強化婦幼安全空間」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供民眾閱覽。

二、成果說明：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方案名稱 1：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別暴力犯罪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297 場次，1 萬 703 人。

方案名稱 2：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等之政策措施

方案名稱 1：112 年度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廳舍整修工程案

一、預算：新臺幣 130 萬元。

二、工作(方案)內容：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 1 樓廁所及 6 樓浴廁整修。

三、執行成果：

(一)改善 1 樓廁所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兼具性別友善使用需求。

(二)改善 6 樓員警浴廁，滿足同仁使用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

四、辦理情形：本案 112 年 3 月 17 日開工、4 月 30 日竣工、5 月 29 日工程驗收，6 月 13 日工程結算驗收完成，本案執行完成。

五、成果照片：



(永和分局新生所改善 1 樓廁所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兼具性別友善使用)整修前



(永和分局新生所改善1樓廁所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兼具性別友善使用)整修後



(永和分局新生所改善6樓員警浴廁)整修前



(永和分局新生所改善6樓員警浴廁)整修後



(永和分局新生所改善1樓廁所，性別友善標示)

方案名稱 2：

(三)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方案名稱 1：	112 年 4 月 8 日配合市府辦理「112 新北市兒童安全嘉年華」。
方案名稱 2：	112 年 7 月 19-20 日辦理 csi 鑑識營。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 1：	從跟蹤騷擾防治法的制訂了解 CEDAW。
方案名稱 2：	懶人包-強化婦幼安全空間。

玖、其他相關成果(外事科)

以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為目標，並以向上溯源為核心，查緝主嫌、人頭配偶或其他犯罪嫌疑人成員達 3 人以上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結合外事、刑事警力，發揮統合力量，切斷販運管道及犯罪誘因，澈底瓦解人口販運集團，有效遏阻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一、查處成果：

(一)112 年共計查獲性剝削案件 12 件、勞力剝削案件 13 件、疑似器官摘取未遂案件 1 件，移送犯罪嫌疑人共 83 人，救援被害人共 43 人，相關性別、年齡暨國籍統計情形如下：

分析項目 案件類型		性別			年齡			國籍		
		合計	女性 (%)	男性 (%)	合計	未成年	成年	合計	本國籍	外國籍
性剝削	嫌疑人	23	1 (5%)	22 (95%)	23	11	12	23	23	-
	被害人	17	16 (94%)	1 (6%)	17	15	2	17	17	1 泰
勞力剝削	嫌疑人	47	16 (34%)	31 (66%)	47	-	47	47	47	-
	被害人	24	13 (54%)	11 (46%)	24	-	24	24	23	1 印尼
疑似器官摘取 (發生於境外且未遂)	嫌疑人	13 (包含受聘僱在台進行誘騙、辦理出國手續等嫌疑人)	3 (23%)	10 (77%)	13	1	12	13	13	-
	被害人	2 (未受器官摘取之剝削)	1 (50%)	1 (50%)	2	-	2	2	2	-

(二) 兒少性剝削案件：本期共查獲 10 件國人遭兒少性剝削案件，移送犯罪嫌疑人共 21 人（未成年男性國人 10 名、未成年女性國人 1 名及成年男性國人 10 名），救援被害人共 15 人（未成年女性國人 14 名及未成年男性國人 1 名）。

(三) 疑似器官摘取案件：本件係我國籍嫌疑人共 13 名受境外人士聘僱，疑似以摘取器官為目的，在台誘騙被害人出境至柬埔寨。本案我國籍被害人共 2 名雖遭誘騙至境外，幸及時返回台灣向警方報案而未遭受任何被害。

二、辦理返國保護專案：

因應國人遭詐騙或拘禁等方式，而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對於此類被害人均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並提供安置、轉介等保護，112 年共鑑別 23 人，均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女性 13 人，占 57%；男性 10 人，占 43%），提供轉介服務予被害人共 1 名，後續由社政單位提供服務。

三、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一) 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於 112 年 3 月至 11 月間，分別至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淡江大學及黎明技術學院，對本國及外國籍學生進行防制人口販運犯罪預防宣導。

(二) 與駐臺機構合作進行犯罪預防宣導：與泰國駐臺辦事處合作，為預防該國在臺移工遭受侵害，於 112 年 7 月 25 日至土城區「耀華電子」公司，以防制藥品濫用及預防人口販運侵害等議題為主題，對移工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三) 與本府單位及駐臺機構合作進行人口販運宣導：

1、外籍漁工關懷訪視：與勞工局等單位合作，至本市主要漁港對外籍漁工進行人口販運犯罪預防宣導，112 年共辦理 9 場，關懷約 800 名外籍漁工。

2、與勞工局及駐臺機構合作，於 112 年 4 月 30 日「臺越同樂在新北」、6 月 11 日「菲律賓 124 年國慶暨國際移工日歡樂路跑友誼賽」、8 月 25 日「臺越同樂在新北」及 9 月 10 日「第十屆泰國藤球友誼賽暨水燈節」活動，對外國及我國籍人民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四、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強化員警對於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制之認識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本年度因內政部長指示將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並為落實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於 112 年 6 月 6 日擴大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教育訓練，初階班及進階班共完訓 838 人（初階班 756 人，進階班 83 人；女性 116 人，占 14%，男性 722 人，占 86%），邀請新北地方檢察署蔣檢察官政寬、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督導林佳燕、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分隊長劉俊成及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廖技正睿辰擔任講座，強化同仁對人口販運相關法律運用、被害人保護及新興人口販運犯罪型態之查緝技巧，有效提升員警處理人口販運案件效能並維護司法人權。

五、報請檢察官指揮提升案件起訴率：

鼓勵各分局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報請檢察官指揮，俾利於第一時間釐清案情，完整保全證據，提升案件起訴率。